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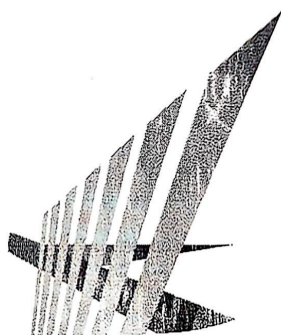
焦作市解放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新庄园区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1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5-012

采购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2



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xinyu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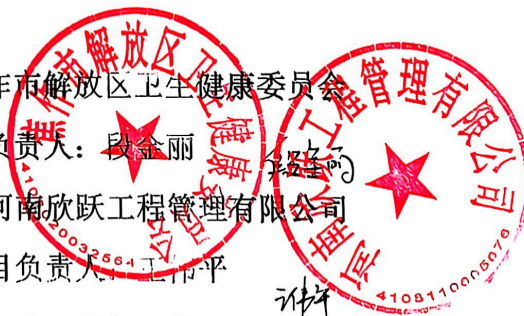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段金丽

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清平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焦作市解放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新庄园区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1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5-012

采购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2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段金丽

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伟平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一）投标函	50
（二）投标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投标保证金	54
五、EPC 总承包管理方案	55
六、项目管理机构	56
七、资格审查资料	61
八、其它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解放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新庄园区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5]-01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5-012 采购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2

1. 招标条件：

焦作市解放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新庄园区 EPC 总承包已由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解发改[2024]24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5-410802-04-01-288261，项目业主为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资金为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 60%、40%。招标人为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天河北路和焦武路交叉口南侧。

2.2. 项目建设规模：焦作市解放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新庄园区 EPC 总承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解放区第二幼儿园新庄园区位于天河北路和焦武路交叉口南侧，占地面积 56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26.62 平方米，设置托位 145 个。其中乳儿班 4 个，每班 10 人；托小班 3 个，每班 15 人；托大班 3 个，每班 20 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托育用房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变更签证及手续、保修期服务；

施工范围：采购、施工、竣工前调试、验收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13526900 元，其中设计服务费：380000 元 工程施工费：1314690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 180 日历天；包括设计服务周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7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出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 拟派出担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信誉要求：（1）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mohurd.gov.cn）。

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中参加同标段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4）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2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现场开标地点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1 号机。

8.2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大院东配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段金丽

联系电话：1359850026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新丰商务楼 5011 号

联系人：王伟平

联系电话：13323895081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大院东配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段金丽 联系电话：135985002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欣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一街新丰商务楼 5011 号 联系人：王伟平 联系电话：13323895081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新庄园区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天河北路和焦武路交叉口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 60%、4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变更签证及手续、保修期服务； 施工范围：采购、施工、竣工前调试、验收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 1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出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执行。 3.3 拟派出担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
-------	---------	---

		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信誉要求: (1)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 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 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 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 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mohurd.gov.cn)。 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中参加同标段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4)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
--	--	--

		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中参加同标段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4）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0</u>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5</u>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否决投标的情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A、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 1：41001510516050211562-0086 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号 2：94100101009895000900505 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 3：1709020338000208573 备注： （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

		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地方为投标单位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 公布投标人； 2.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 ☐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由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内招标人或经授权的代理机构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投标单位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如说明被查证不实，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公示期满截止之日前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黑名单的；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mohurd.gov.cn）。
10.3	知识产权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3526900 元，其中设计服务费：380000 元，工程施工费：13146900 元。 （包含设计费用、施工费用、设备材料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税金等直至竣工验收前交付发包人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方便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10.10.2		中标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或设计评审意见优化初步设计。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拒绝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交易平台形式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确认已收到，视同确认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EPC 总承包管理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报价应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维护阶段发生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其中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材料价格自行调研）、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费、施工现场协调费。投标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表中。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在系统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6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7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初步评审情况；

（3）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4）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3.9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10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0.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20</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 (含 100%、95%) 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当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报价 95%时,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 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 (含 100%、95%) 之间的, 则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20分)	设计实施方案 (8分)	总平面布置合理, 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体现场地特征, 总体平面布局、功能分区合理, 符合场地整体风貌要求, 0.5-1 分, 缺项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结合工程实际, 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 1.5-2 分, 缺项得 0 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有效, 1.5-2 分, 缺项得 0 分。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1.5-2 分, 缺项得 0 分。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成本和使用维护成本, 合理节约, 具有相应的成本控制方案与措施, 0.5-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2分)		根据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0.5-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1.5-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先进、合理可行，1.5-2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1.5-2分，缺项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是否合理、可行，1.5-2分，缺项得0分。
			四新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方面的作用，1.5-2分，缺项得0分。
			节能减排：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5-1分，缺项得0分。
备注：1、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技术标最终得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4 (2)	商务标 (50分)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1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标 (30分)	组织机构情况（0-5分）	项目部组成：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及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须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岗位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按要求提供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原件扫描件）

		施工单位业绩 (0-6 分)	施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施工业绩(不限于 EPC)，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设计单位业绩 (0-6 分)	设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的设计业绩（不限于 EPC），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履职尽责承诺 (0-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4 分，缺项得 0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0-4 分)	投标人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等承诺齐全、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0-2 分，缺项得 0 分。
		其他承诺 (0-3 分)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的承诺，承诺以工代赈或分包给中小企业不低于 40%，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 (0-2 分)	业主根据情况考察打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为准）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工程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承包人）和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无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_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_____

项目经理权限：_____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_____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_____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_____

4.3.2 采购开始日期：_____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_____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_____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_____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_____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_____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_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7.8.2 安全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3) 中标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

(7)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_____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_____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_____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_____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____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_____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 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___，副本份数：_____。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 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EPC 总承包管理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价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费：大写： 小写：			
	工程施工费：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设计： 施工：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本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 。				
服务承诺内容：（可另附）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EPC总承包管理方案

（一）投标文件 EPC 总承包管理方案格式自拟，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主要管理工作范围和职责划分
- 2、设计方案与管理措施
- 3、物资采购管理
- 4、施工方案与管理措施
- 5、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案
- 6、合同、信息及文档管理
-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工程验收管理与措施
- 9、.....

（二）总承包管理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自拟：

- 1、实施本项目各阶段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 2、实施本项目各阶段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 3、实施本项目各阶段计划工期及进度网络图
- 4、.....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专 业		年 龄	
	级 别		工 作 年 限	
	证 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施工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等主要人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出具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如经查实拟任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附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相关证书	专业		年龄	
	级别		工作年限	
	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设计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八、其它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

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